

## 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擬定之比賽辦法及細則，如下：

### 參賽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國籍者，目前就讀於東吳大學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大四生)。
2. 未曾於國外就學或居住合計超過六個月以上者。違反此規定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及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### 比賽規則：

【即席演講 Impromptu Speech】參賽者不會預先知道題目。比賽當日於上場前 15 分鐘現場抽題，準備三分三十秒之即席英語演說，演講結束後在一分鐘內須回答評審問題，賽後立即公佈得獎者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參賽者需於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，請務必出示學生證以便工作人員查驗，公開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；未能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出場順序。參賽者於上台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出場順序：皆於比賽當天由同學自行抽籤決定。

### 計時：

準備時間共 15 分鐘，演講時間為三分三十秒，不得超過三分四十五秒。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
三分鐘時亮牌提示，三分三十秒一短鈴提示；三分四十五秒再一長鈴強制結束演講。

不足三分鐘者，扣四分；逾三分三十秒者扣一分；逾三分四十五秒者扣兩分。

演講者須於三分四十五秒準時結束演講。

問答：結束演講後評審老師會在十五秒內出題給同學問答，同學須在一分鐘內完成回答，同學有需要可以請評審再覆誦一次題目，但仍會計時算在同學一分鐘的回答時間內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講稿著作權相關問題由演講者自行負責。
2.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，否則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若已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以予以追回，並取消其優勝資格，有關疑義應於比賽現場提出。
3. 參賽者抽出場序後請配戴於左胸前，以資識別。
4. 比賽時字典及其他有關電子輔助器材工具、講稿及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上台。參賽時，字典、草稿紙及筆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待叫號後會發給參賽者至預備席準備。